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二）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对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二）审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拟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三）修改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区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曹 进）

（张本山）

（张本照）

（周泽将）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5 日